

臺南市政府 函

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怡瑾
電話：06-2991111#106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ichi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613416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341601A00_ATTCH4.pdf、1341601A00_ATTCH1.pdf、1341601A00_ATTCH2.pdf、1341601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與行政院民國106年12月13日會銜修正發布之
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
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年12月15日公地保字第10611603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辦法計修正條文19條、新增條文1條、刪除條文2條，
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放寬涉訟輔助要件：

- 1、申請主體放寬：有關刑事訴訟案件之自訴人及告訴人重新納為涉訟輔助申請主體（修正條文第5條第2項）。
- 2、申請案件放寬：納入再審及聲請非常上訴，為涉訟輔助範圍（修正條文第13條第1項）。
- 3、遺族亦得申請：公務人員涉及刑事訴訟，於訴訟程序終結前死亡，其遺族得就其死亡前已延聘律師之費用



，得申請涉訟輔助（修正條文第18條）。

（二）各機關審查及彙報義務：

- 1、應成立審查小組，審查涉訟輔助案件（修正條文第12條）。
- 2、各機關負彙報處理涉訟輔助案件情形至保訓會之義務（修正條文第21條）。

（三）落實追繳輔助費用：

- 1、有罪、微罪不起訴處分、緩起訴處分，皆應追回：公務人員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，或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、第254條以其犯微罪，為不起訴處分；或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予以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涉訟輔助機關皆應予追回先前已輔助之涉訟輔助費用（修正條文第16條第1項）。
- 2、課與公務人員報告義務：公務人員於不起訴處分、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時，有向服務機關報告訴訟案件業已確定之義務，以便落實查核機制（修正條文第16條第3項）。

三、又各機關所屬人員如有下列情形，應儘速協助其依規定期程提出申請，以保障當事人權益：

- （一）涉訟輔助費用請求權，尚未屆10年時效者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輔助費用之請求權，本次修法已配合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，修正為得自申請之日起，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（修正條文第13條第3項）。
- （二）依法執行職務涉及刑事訴訟案件之自訴人及告訴人：本次修法重新增列刑事訴訟自訴人及告訴人得申請涉訟輔

助。

(三)依修正後涉訟輔助辦法第14條規定，重行申請因公涉訟輔助者：涉訟輔助辦法修正生效前之重行申請期間，係以其訴訟案件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或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日起5年內申請。惟本次修法已將重行申請之期間，修正為3個月，並規定公務人員重行申請，尚未屆修正生效前所定之5年申請期間者，應自涉訟輔助辦法修正生效日起3個月內向服務機關申請（修正條文第14條第4項、第5項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電子公文
2017-12-20
09:58:36章

裝



訂



線